

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導師遴聘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5 年 06 月 30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02 月 07 日經校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9 日經校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19 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18 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依據：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、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辦法，由學校校務會議定之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落實導師責任制，經由各班導師對於學生之性向、興趣、特長、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之充分瞭解，對於學生之思想、行為、學業、身心攝衛及其所具潛力皆能體察個性及個別差異，以便根據教學及學務計畫施以指導，使其正常發展，養成健全人格。
- 二、對於擔任導師之資格、任期、積分採計方式、聘任先後順位、輪休、免任、暫緩輪休、班級安排、權利、義務、考核、委員會組織與導師申訴能公開明確，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保障教師之權利與義務。

參、資格：凡本校專任教師、代理教師皆具有擔任導師資格。

肆、任期：導師任期一年一聘，以帶原班級至畢業為原則，部份科目教師因課程銜接因素得調整之。

伍、積分採計方式

- 一、積分採計方式以到任本校擔任專任教師起算，至該學期結束止。
- 二、擔任本校導師滿一學期；其積分為 3 分，依此累計。
- 三、擔任本校主任、組長、科主任、各專案計畫承辦人、各科召集人、校隊指導教練、兼職合作社業務者(含理事主席)，其積分比照導師年資計算（若同時兼任導師擇一計算）。
- 四、擔任本校專任教師滿一學期；其積分為 1 分（整學期請假超過 2/3 者，不予採計），依此累計。

五、曾擔任他校之導師、行政人員之職務與年資積分，於本校服務滿六年後，由當事人持證明文件及影本，向學務處提出申請併入計算。

陸、聘任先後順位

- 一、現任導師。
- 二、教師(含代理老師)自願者；積分高者優先，若積分同，以到校年資較高者為先。
- 三、積分較低者；若積分同，以服務年資較低者為先。

柒、輪休

- 一、有下列各款之一者，得輪休免兼導師職務壹年：
 - (一)現任職導師職務連滿三年者。
 - (二)兼任行政職務連滿二年剛卸任者。
- 二、有下列各款之一者，得輪休免兼導師職務貳年：
 - (一)現任職導師職務連滿六年以上者。
 - (二)兼任行政職務連滿四年剛卸任者。

捌、「導師聘任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「本會」)之組成

- 一、本會組織成員為學務主任、教務主任、人事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訓育組長、教學組長及三位教師會代表共九人組成之，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- 二、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若有人事異動則依相關職務當然替補。
- 三、本會每學年開會乙次，並得召開臨時會。(每年四月底前由學務處公佈全校導師積分排序參考表，欲輪休、免任之教師於五月底前向學務處提出申請)
- 四、學務處若因故須臨時更換導師，需提相關文件由本會臨時會審議通過始可辦理。
- 五、本會通過導師人選後，簽請校長聘任。

六、本會之決議事項，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通過，方可定案。

七、本會之會議記錄，對其所決議事項，須敘明理由及結果；委員對決議過程須對外保密。

玖、免任

持有重大傷病卡者，經「導師聘任委員會」審議通過後，得永久免任導師職務。

有下列情況者，經「導師聘任委員會」審議通過後，按其順位得免任導師職務一年。

一、家庭有重大變故，致精神體力不堪負荷者，需提出具體書面報告。

二、產後一年內(以生產日為核算基準日)或已懷孕且持有證明者。

三、單親家庭(且有身心障礙之子女或國小二年級以下幼童須親自照顧)者。

四、年滿五十五歲或已擔任導師與兼行政職務(含非編制內)合併計算達20年(含)以上者。

五、產後二年～三年內(以生產日為核算基準日)。

六、由教務處簽出，因配課困難，無法克服者。

七、患有慢性疾病，不堪勞累且有區域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者。

八、其他簽請校長同意者。

上列除第六款外，當事人應主動提出申請；於原因消失前，得連續申請。

拾、暫緩輪休

聘任導師名額不足時，得暫緩輪休，其先後順位為：

一、免兼導師職務者(指符合本辦法第玖條者第五款～第八款)。

二、免兼導師職務第二年者(指符合本辦法第柒條第二款者)。

三、免兼導師職務第一年者(指符合本辦法第柒條第一款者)。

原班導師若因故中止任期，應以簽陳由校長核可後始得卸任。該班導師職務依以下順序聘任：

(一)符合本辦法第陸條者。

(二)符合本辦法第拾條第一項者。

原班導師因故中止任期之原因消失後，得由學務主任審酌接任導師與原班導師之帶班考量，簽請校長同意回任原班導師。

拾壹、導師遴聘程序與班級之安排

由教務處提供的教師員額分析表，優先由科主任及共同科召集人推薦有意願擔任導師者至學務處，不足額時再由學務主任依積分高低，並會教務主任參酌下列情形完成預排後，提報「導師聘任委員會」審議。

一、職業科之教師，以擔任該科班級導師為原則。

二、普通科之教師，以擔任綜合高中部及普通科班級導師為原則。

三、體育專長之教師，以擔任體育班級導師為原則。

四、如依本項第一、二、三款原則尚未能適當安排者，視其第二專長、相關科系、於該班有任課等條件，優先安排。

五、導師聘任委員會遴選出新任導師時，應一併列出候補導師名單。

拾貳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